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8月1日起施行 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将被处罚

昨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10月30日由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21年5月27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节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本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养犬管理相关职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养犬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通过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综合系统上传违法信息,或者向有关执法部门设立的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禁止单位饲养犬只;禁止饲养本条例禁养犬名录中的犬种。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强制免疫和登记制度。未经免疫和登记的犬只,不得饲养。养犬一般管理区内实行养犬强制免疫制度,未经免疫不得饲养。养犬人应当携带犬只到动物诊疗

机构为犬只注射狂犬疫苗,持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居住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公安机关设立的养犬登记办理点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在犬只犬龄满九十日或者免疫有效期满前,为犬只接种狂犬病免疫疫苗,并取得犬只免疫证明。狂犬病免疫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犬只交易市场交易的犬只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在犬只犬龄满九十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养犬登记,取得养犬证。养犬证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继续饲养的,养犬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办理养犬延续登记。

第十三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固定住所且独居;
(三)无遗弃、虐待犬只行为记录;
(四)完成公安机关免费提供的养犬管理法律法规学习和养犬常识培训。

第十四条 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养犬人身份证明;
(二)房产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三)犬只免疫证明;
(四)犬只正面、侧面彩色照片。

第二十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携犬只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给犬只佩戴电子犬牌,束犬绳,犬绳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
(二)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
(三)随身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四)在楼道、电梯及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贴身携带犬只或者收紧犬

绳等近身约束犬只的安全措施;

(五)主动、及时避让行人;

(六)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二)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三)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四)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五)遗弃、虐待犬只;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一)机关、学校、幼儿园、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医疗机构;

(二)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宾馆、候车(机)室等公共场所;

(三)体育场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四)水源保护区;

(五)烈士陵园、文物保护单位;

(六)其他明示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禁止携带犬只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和同车乘客的同意,并怀抱犬只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犬袋。

第二十四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民正在受到犬只的人身伤害时,可以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倡导养犬人投保犬只伤害他人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倡导养犬人对饲养的

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综合系统中应当建立犬只管理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信息:

(一)养犬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二)犬只品种、出生日期、主要外貌特征,并附犬只近照;

(三)犬只免疫证明号码、免疫日期和免疫有效期;

(四)电子犬牌的号码,发放、换发和补发的日期;

(五)养犬初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

(六)违反规定养犬行为记录;

(七)犬只伤人情况记录;

(八)需要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的犬只走失被收容的,犬留置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到犬留置所认领,犬只收容期间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逾期不认领的走失犬只、无主犬只,因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被没收的犬只,以及养犬人送交的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个人领养。

收容的犬只自被收容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认领或者领养的,由犬留置所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犬类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服务和协调作用。

犬类协会、动物保护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从事狂犬、无主犬的捕捉、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延续登记擅自养犬的,暂扣犬只,

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罚款。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养犬人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或者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撤销养犬证。

养犬人遗弃、虐待犬只的,撤销养犬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遗弃犬只的养犬人五年内禁止养犬,虐待犬只的养犬人终身禁止养犬。

养犬人未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在居民住宅区以外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居民住宅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劝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中的禁养犬名录为:藏獒、犭、罗威那犬、意大利扭玻利顿犬、法国波尔多獒犬、斗牛獒犬、西班牙獒犬、高加索犬、比利牛斯獒犬、巴西非勒犬、阿根廷杜高獒犬、丹麦布罗荷马獒、法国狼犬、昆明狼犬、英国斗牛犬、英国老式斗牛犬、美国斗牛犬、土佐犬、牛头梗、德国杜宾犬,上述血统杂交犬,以及经市公安局和市畜牧业管理部门联合认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其它犬种。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招聘直播售货员

有直播带货经验(食品类目)
具备独立开播能力
主播平台为快手、淘宝。固定直播场地
每日直播时长不低于3小时
每周休息一天。文创、数据团队孵化
联系电话:13069134161

个人房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
7栋6楼98.74平,简单装修,三室
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
产权过五,59万可贷款(低首付)
联系电话:13844177789

独栋办公楼出售

金融十六院 5A级独栋办公楼
售价 700 万
办公环境好,面积 414 平赠送
地下车库及 5 楼一层面积,
合计使用面积 800 平,一手手续。
地址:生态大街与天普路交汇处
电话:13009110855

急售

北湖新城吾悦广场旁易华录创新产业园
5楼,57平,毛坯25.5万
3楼,57平,带装修36万
有电梯,开发商改底
联系电话:13321587830

减资公告

长春鑫鼎变压器附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661608339R 法定代表人臧国山),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0 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联系人:臧国山 联系电话:15843071500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寿康街 7-1 号 特此公告。 长春鑫鼎变压器附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债权转让公告

长春市金世纪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鉴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我已将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长经开民初字第 671 号民事调解书享有的长春市金世纪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债权(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等)转让给梁楠,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你公司立即向梁楠清偿债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梁楠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臧国山 2021年06月02日

减资公告

吉林省华源制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6WY087Y 法定代表人郭富军),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联系人:郭富军 电话:3596438683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以西长春国际工业品交易中心(二期)D区第D14幢0单元113号房

公告

依据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吉 0103 执恢 20 号,将如姓名下坐落于德惠市建设办事处九区 90 栋 2 单元 6 层 1 号,建筑面积 76.41 平方米,证号为 10610324 号。经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吉 0103 执恢 20 号,依法过户到王兰名下。我中心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告作废产权人茹媛的权利证书:10610324 号所有权证。特此公告 德惠市房产管理中心 2021年6月1日

分立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拟派生分立为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桦达实业有限公司。分立后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830 万元人民币,吉林省桦达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170 万元人民币。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桦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若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特此公告。 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694302798 刘群 吉林省桦达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694302798 刘群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拟对东北油气分公司龙凤山气田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工作。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居民和企业团体的公众代表。具体如下:平字二号、四合村、三门刘家、后二里界、金山屯、靖安屯、新发堡、新发村等。
二、查询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1、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sxxgk2018/sxxgk/s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http://www.eiabbs.net/forum-91-1.html> 3、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
4、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公示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6月3日~6月17日
三、建设单位信息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431-87958846 电子邮箱:181223851@qq.com

农安县杨树林乡福源烤肉城许证编号:JY22201220002451 法定代表人:谢宝兰 签发日期:2016年05月26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证本丢失 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乐莎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66366307 法定代表人:王惠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5 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联系人:魏佳乐 联系电话:18915376789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乙二路交汇长春恒大御景二期 13 栋 1 单元 123 室

张月波身份证

220125196909201025 将房屋增加面积收据丢失,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收据号 3663098 金额 107664 元 声明作废 高旭臣身份证 220105196707252252 将房屋增加面积收据丢失,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收据号 3663097 金额 18590 元 声明作废

长春市地风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1MA1457C72B, 核准号:J24100352307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 账号:162041715807, 2019年5月31日变更第二任法人韩本强(身份证号:220105196501130037) 法人章于 2020年5月7日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地风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1MA1457C72B, 核准号:J24100352307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 账号:162041715807, 2019年5月31日变更第二任法人韩本强(身份证号:220105196501130037) 法人章于 2020年5月7日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戈晶将戈德文(已故)位于小房身大禹华邦 B62 栋 3 单元 609 室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扩大面积款收据,房屋拆迁验收单,房屋评估单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戈晶将戈德文(已故)位于小房身大禹华邦 B61 栋 2 单元 1507 室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扩大面积款收据,房屋拆迁验收单,房屋评估单遗失,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长春市天泽百越商贸有限公司(更名前:长春市百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将旧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张啸宇,丢失声明作废。新章:公章、财务专用章编号 2201022304988、法人章编号 2201022304522 法人:耿斌,正常使用。

声明

吉 AZ4592 郭洪宇 和高建国,服务卡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6年11月19日,许可编号:YJ2201030088729, 声明作废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分公司以下空白单证作废,号段 121680203086; 121680203090-121680203092; 121680203118; 121680203057 声明作废

本人谢小平,丢失远洋锦唐三栋 602 房屋契税收据,收据金额 30286, 声明作废

长春信康劳务有限公司

将法人章丢失,法人:张喜良,编号:22010512424498 声明作废

贾坡(身份证号:220104197809226113) 将道路经营许可证丢失, 声明作废

石中余 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 声明作废

宫立遗失护士执业证,证书编号为 201622004739。 现声明作废

长春市润鑫物资经销处

将公章(编码 2201052118346)遗失, 声明作废

及立柱将中环 12 区 11 栋 1 单元 501 室进户收据丢失 声明作废

江西忠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将公章(编码 2201031025040)不慎丢失, 声明作废